新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 、  基  本  資  料 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（請填方便連絡之電話） |
| 通訊地址 | 郵遞區號  （縣/市） （鄉/鎮/市/區） （村/里） 鄰  （路/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  、  申請範圍 | 申請段別 | | 八 里 區 段 小段 |
| 是□否□ 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 | | |
| 是□否□ 做為申請農會會員資格使用 | | |
| 是□否□ 加註土地取得方式 | | |
| 是□否□ 申請日前15日內辦理分割或合併者 | | |
| 申請地號： | | |
| 共計 筆，需申請 份 金額 元 | | |
| 領件方式 | | □自取（請帶繳款收據領件） □郵寄（請附足額規費及掛號回郵信封） | |

此 致 新北市 八 里 區 公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  、  申請須知 | 申 請：請詳細填寫本申請書，每份限填受理區公所行政轄區內同一地段50筆地號以內。  收費標準：依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（每次申請證明之土地  筆數在五筆以下者，（含五筆）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，超過五筆者，每增加一筆加收  　　　　　二十元；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，每增加一份加收二十元)  領件時間：依各公所規定辦理（證明書自開立日起8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）。 | |
| 證明書字號 | | 新北八工　字第 號 |

茲領回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NO.城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號收款收據。

簽收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金額計新台幣　　　　元整）